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2016-100、2016-101）。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2016-105、2017-001）。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经顺利签署。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待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将与中介机构和交易各方就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落实并积极准备补充答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